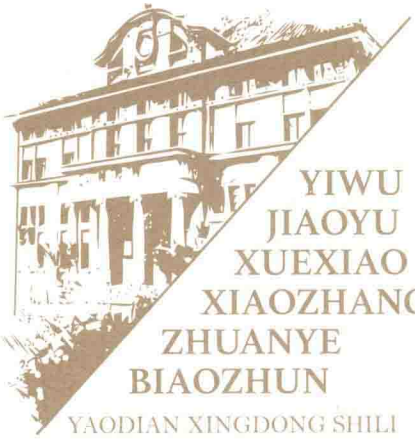

YIWU
JIAOYU
XUEXIAO
XIAOZHANG
ZHUANYE
BIAOZHUN
YAODIAN XINGDONG SHILI

陈 丽◎主编
CHENLI ZHUBIAN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点·行动·示例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陈 丽◎主编
CHENLI ZHUBIAN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点·行动·示例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点·行动·示例/陈丽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9
ISBN 978-7-303-17632-8

Ⅰ.①义… Ⅱ.①陈… Ⅲ.①中小学—校长—学校管理—研究 Ⅳ.①G63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0978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240 mm
印 张：13.75
字 数：220千字
版 次：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策划编辑：路 娜 责任编辑：陶 虹 鲍红玉
美术编辑：焦 丽 装帧设计：焦 丽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编委会

主　编：陈　丽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明　王晓玲　王鸿杰　王淑娟

石英德　吕　蕾　朱洪秋　刘继玲

李　娜　杨志成　杨晓梦　杨雪梅

何育萍　汪志广　迟希新　胡荣堃

谢建华

读懂标准真谛　推进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是履行学校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是学校发展的设计者与引领者，是教师专业发展的第一责任人，是课程与教学的领导者，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倡导者，是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践行者，是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执行者，其专业素养与水准直接影响我国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方向、水平与质量。为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的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队伍，教育部于2013年2月4日颁布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

在贯彻落实校长专业标准的进程中，除了校长这个第一主体外，教育行政部门和校长培训机构也责无旁贷。如何读懂标准意蕴，如何找准角色定位，如何付诸有效行动，迫在眉睫而又任重道远。基于此，北京教育学院校长研修学院院长陈丽教授依托“学校管理学”重点学科研究力量，组建了18位专业人员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解读课题研究组”，以“贯彻标准”为历史使命，以“实践导向”为指导思想，以“校长视角”为逻辑起点，通过“要点解读·履职建议·示例分析”三位一体的描述框架，系统、贴切、简明地呈现了校长专业标准的丰富内涵和实现路径，旨在帮助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据此开展更显主体性和创造性的自我对照与专业提升，旨在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据此提供更具科学性和针对性的政策支持与资源保证，旨在引导相关校长培训机构据此研发更具时效性和专业性的培训课程与成长平台。

参与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解读研究并撰稿的老师有：北京教育学院杨志成副院长；北京教育学院校长研修学院陈丽院长；北京市基础教育党建研究中心王鸿杰副主任；《中小学管理》杂志社谢建华、杨晓梦老师；北京教育学院校长研修学院杨雪梅教授、何育萍副教授、迟希新副教授、吕蕾副教授、王淑娟副教授、石英德硕士、胡荣堃博士、王晓玲博士、李娜博士、王志明博士；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德育心理部副主任朱洪秋博士；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京市海淀区中小学干部研修中心研究室汪志广主任；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刘继玲老师。

在陈丽教授的带领和指导下，课题组同人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投入大量精力，加班加点，既有基于个人智慧的“条目分工”(详见本书文中注释)，更有凝聚团队能量的多次集中研讨，顺利地开展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解读研究。

与此同时，课题组注重听取专家的建议，组织了专家论证会，进一步深化对校长专业标准的理解和分析。在专家论证会的会前、会中和会后，北京教育学院李方院长，北京师范大学周海涛教授，北京市朝阳区教工委副书记、教育纪工委书记张朝晖，北京小学李明新校长，北京市国子监中学郭鸿校长，北京市广渠门中学吴姓校长等专家，对本研究的价值高度肯定，一致认为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出台后急需出版这样一本高水平的解读类著作，并提出了一系列宝贵建议。

本书得到专家一致认可的优点如下：

一是体例新颖。每个条目由“要点解读”“履职建议”“示例分析”三部分构成。“要点解读”在概念和内涵上予以分析；“履职建议”在实践操作和策略指导上予以支撑；“示例分析”借助典型案例进行解释，从而使校长能够从理性要求到实践操作全面理解与把握校长专业标准。

二是定位清晰。《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属于校长合格标准，是一个合格校长应具备的专业要求，本书的解读也定位于此，很适合任职不久的校长学习，对这类学校的指导作用更加凸显。

三是专业性强。课题组在进行每个条目的“要点解读”时注重从相关法律、政策、理论等多个角度进行解读，具有很强的法律规定性、政策指导性与理论引领性。

四是针对性与指导性强。课题组在“履职建议”中提出的很多策略与举措，针对性强，对校长履职有较强的指导价值。

五是体现前瞻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我国基础教育提出一些改革要求，如强调“立德树人”，强调“完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等，课题组及时把这些政策要求纳入相应的专业标准之中；同时把学校组织变革、现代学校治理体系、“理事会制”等新的管理理念以及“培育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责任等纳入其中。

本书在研究过程中还得到北京教育学院马宪平书记、杨志成副院长、钟祖荣副院长、《中小学管理》杂志社柴纯青社长的关心与指导。杨志成副院长还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解读具体条目。本书的出版也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有君同行，清风徐来，鲜花盛开！在此，对参与本书研究、指导、出版的所有成员、专家、校长与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课题组人员水平所限，时间仓促，有些条目的内涵解读还不够深刻，有些条目的履职建议尚不解渴，有些案例尚不够典型或统领性不足，有的案例分析尚不到位，还望同人、校长、教育行政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陈　丽

于北京教育学院

2014 年 3 月

目　录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 …… 1
第一章　规划学校发展 …… 9
一、专业理解与认识 …… 9
二、专业知识与方法 …… 18
三、专业能力与行为 …… 30
第二章　营造育人文化 …… 44
一、专业理解与认识 …… 44
二、专业知识与方法 …… 53
三、专业能力与行为 …… 62
第三章　领导课程教学 …… 74
一、专业理解与认识 …… 74
二、专业知识与方法 …… 82
三、专业能力与行为 …… 94
第四章　引领教师成长 …… 109
一、专业理解与认识 …… 109
二、专业知识与方法 …… 118
三、专业能力与行为 …… 130
第五章　优化内部管理 …… 144
一、专业理解与认识 …… 145
二、专业知识与方法 …… 156
三、专业能力与行为 …… 164
第六章　调适外部环境 …… 180
一、专业理解与认识 …… 180
二、专业知识与方法 …… 189
三、专业能力与行为 …… 198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

为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队伍，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特制定本标准。

校长是履行学校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本标准是对义务教育学校合格校长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任职资格标准、培训课程标准、考核评价标准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以德为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热爱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职业道德规范，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公正廉洁，关爱师生，尊重师生人格。

(二)育人为本

坚持育人为本的办学宗旨，把促进每个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扶持困难群体，推动平等接受教育；遵循教育规律，注重教育内涵发展，始终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放在重要位置，使每个学生都能接受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科学的质量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

(三)引领发展

校长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带头人，担负着引领学校和教师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重任；将发展作为学校工作的第一要务，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实施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四)能力为重

将教育管理理论与学校管理实践相结合，突出学校管理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与完善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强化专业能力提升。

(五)终身学习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将学习作为改进工作的不竭动力；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科学文化素养；与时俱进，及时把握国内外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注重学习型组织建设，使学校成为师生共同学习的家园。

二、基本内容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一 规划学校发展	专业理解与认识	1. 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使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有质量的义务教育，着力保障农民工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权利。 2. 注重学校发展的战略规划，凝聚师生智慧，建立学校发展共同目标，形成学校发展合力。 3. 尊重学校传统和学校实际，提炼学校办学理念，办出学校特色。
	专业知识与方法	4. 熟悉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管理的规章制度。 5. 把握国内外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基本趋势，学习借鉴优秀校长办学的成功经验。 6. 掌握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与测评的理论、方法与技术。

续表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专业能力与行为	7. 诊断学校发展现状，及时发现和研究分析学校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8. 组织社区、家长、教师、学生多方参与制定学校发展规划，确立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 9. 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制订学年、学期工作计划，指导教职工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提供人、财、物等条件支持。 10. 监测学校发展规划的实施，根据实施情况修正学校发展规划，调整工作计划，完善行动方案。
二 营造育人文化	专业理解与认识	11. 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 12. 将学校文化建设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方面，重视学校文化潜移默化的教育功能，把文化育人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与途径。 13. 热爱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意义与教育价值，重视地域文化的重要作用。
	专业知识与方法	14. 广泛涉猎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良好的艺术修养和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的知识。 15. 了解校园文化建设的基本理论，掌握促进优秀文化融入学校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16. 掌握不同年龄阶段学生思想品德形成和健康心理发展的特点与规律，了解学生思想与品行养成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专业能力与行为	17. 绿化、美化校园环境，精心营造人文氛围，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设计体现学校特点和教育理念的校训、校歌、校徽、校标。 18. 精心设计和组织艺术节、科技节等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好重大节庆日、传统节日等有特殊意义的日子以及学校组织特有的仪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续表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19. 建设绿色健康的校园信息网络，向师生推荐优秀的精神文化作品和先进模范人物，努力防范不良的流行文化、网络文化和学校周边环境对学生的负面影响。 20. 凝聚学校文化建设力量，发挥教师、学生及社团的主体作用，为共青团、少先队、学生社团、班集体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活动时间。
三 领导课程教学	专业理解与认识	21.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2. 尊重教育教学规律，注重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3. 尊重教师的教学经验和智慧，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专业知识与方法	24. 掌握学生不同发展阶段的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 25. 了解课程编制、课程开发与实施、课程评价的相关知识和教材、教辅使用的政策以及国内外课程教学改革的经验。 26. 掌握课堂教学以及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的一般原理与方法。
	专业能力与行为	27. 有效统筹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确保国家课程、地方课程的落实，推动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课程教学资源。 28.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不得随意提高课程难度，不得挤占体育、音乐、美术及少先队活动等课程的课时，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续表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29. 建立听课与评课制度，深入课堂听课并对课堂教学进行指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数量。 30. 积极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改革，建立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评价制度，不片面追求学生考试成绩和升学率。
四 引领教师成长	专业理解与认识	31. 教师是学校改革发展最宝贵的人力资源，尊重、信任、团结和赏识每一位教师。 32. 校长是教师专业发展的第一责任人，将学校作为教师实现专业发展的主阵地。 33. 尊重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律，激发教师发展的内在动力。
	专业知识与方法	34. 把握教师职业素养要求，明确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35. 掌握教师专业发展的理论以及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的方法。 36. 掌握学习型组织建设的方法以及激励教师主动发展的策略。
	专业能力与行为	37. 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推行校本教研，完善教研训一体的机制，落实每位教师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培训要求。 38. 关注每一位教师的发展，指导教师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制订专业发展计划，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支持教师轮岗交流，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师专业发展中的应用。 39. 扎实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严禁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教师从事有偿补课。 40. 维护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关爱教师身心健康，建立优教优酬的激励制度。

续表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五 优化内部管理	专业理解与认识	41. 坚持依法治校，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42. 崇尚以德立校，处事公正、严格律己、廉洁奉献。 43. 倡导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专业知识与方法	44. 把握国家相关政策对校长的职责定位和工作要求。 45. 掌握学校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国内外学校管理的变化趋势。 46. 熟悉学校人事财务、资产后勤、校园网络、安全保卫与卫生健康等管理实务。
	专业能力与行为	47. 形成学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认真听取党组织对学校重大决策的意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48. 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 49. 建立健全学校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水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50. 努力打造平安校园，建立和完善学校各种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实施安全演练，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学校突发事件。
六 调适外部环境	专业理解与认识	51. 坚持把服务社会(社区)作为学校的重要功能，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52. 坚持把合作共赢作为学校对外关系准则，积极开展校内外合作与交流。 53. 坚信学校与家庭、社会(社区)的良性互动是办学水平的重要体现。
	专业知识与方法	54. 掌握学校公共关系及家校合作的理论与方法。 55. 了解所在社区、学生家庭的基本情况，积极获取与学生成长、学校发展相关的信息。 56. 熟悉各级各类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的教育功能。

续表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六 调适外部环境	专业能力与行为	57. 优化外部育人环境，努力争取社会(社区)的教育资源对学校教育的支持。 58. 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支持学校工作的积极作用，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接受改进学校工作的合理建议。 59. 建立健全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建立教师家访制度，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形式，指导和帮助家长了解学校工作情况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掌握科学育人方法。 60. 积极发挥学校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鼓励并组织学校师生参与服务社会(社区)的有益活动。

三、实施要求

(一)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副校长。幼儿园园长、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另行制定。鉴于全国不同地区的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区实情的实施意见。本标准可在执行的过程中逐步完善。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标准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和校长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本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队伍建设规划，严格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任职资格标准，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行校长职级制，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培养培训质量保障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队伍建设与管理机制，为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有关高等学校和校长培养培训机构要将本标准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业特点，加强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完善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校长培养培训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注重校长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校长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校长培养

培训的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校长专业成长的科学研究，促进校长专业发展。

（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要将本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学校管理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校长培训和自主研修，不断提升专业发展水平，努力成为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专家。

第一章　规划学校发展[①]

规划学校发展是校长重要的专业职责。校长需要组织学校内外部力量，在对学校发展内外部环境深刻分析基础上，明确学校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发展思路与重点，清晰检测评估与保障举措。

一、专业理解与认识

1. 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使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有质量的义务教育，着力保障农民工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权利。

【要点解读】

学校办学定位主要指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社会发展与教育发展需要、自身条件与发展潜力，找准自身在人才培养中的位置，确定一定时期内学校在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学校类型、办学规模、服务面向等方面的定位。

一般来说，校长在办学定位时首先要清晰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

① 本章由陈丽撰写第1、2、5、10条目，胡荣堃撰写第6、7、8、9条目，何育萍撰写第3条目，刘继玲撰写第4条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